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